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注解与配套

ZHU ZUO QUAN FA
ZHUI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
注解与配套

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
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7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956 - 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著作权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 4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255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ZHUZUOQUAN 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2 版

印张/7 字数/167 千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956 - 6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1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5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著作权法是保护作者以及其他著作权人对其文学、艺术和科学等作品所享有的专有权利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调整的法律关系因作品创作而产生，表现为作者与传播者、作者与使用者、传播者与使用者、作者与社会公众之间的相互关系。

著作权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法指的就是我们的《著作权法》，而广义的著作权法又称实质意义上的著作权法，不仅包括《著作权法》以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还包括《宪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等关于著作权的有关内容，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意见、批复、行政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以及我国缔结、参加的有关著作权国际保护的协议、条约等。

1990年9月7日颁布的《著作权法》，实施于1991年6月1日。该法的实施，在建立中国的著作权制度，保护广大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合法权益，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中国著作权产业的发展，繁荣中国的科学、文化与教育事业等方面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然而，《著作权法》实施以来，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改革开放逐步深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进程不断加快，为了完善我国著作权保护制度，2001年10月27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同时，为了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对《著作权法》第四条作出修订，同时新增关于著作权出质的规定作为第二十六条。

在我们国家广义的著作权法的渊源中，《著作权法》是专门法，是我国著作权法律制度最主要的法律渊源，因此，我们在解决具体的著作权问题时，如果《著作权法》中有明确规定的，要优先适用《著作权法》的规定，而不能直接适用《宪法》、《民法通则》、《继承法》等其他的法律渊源中的条款。

对于本法，着重掌握以下内容：

第三条，规定了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客体，并且用列举的方式描述了我国著作权法所保护的作品类型。这对我们了解什么样的作品才能够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以及不同的作品类型在保护方式上的区别，有着重要的意义。

第十条，规定了著作权的具体内容，这是著作权法中最重要的一条规定，这条规定区分了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并具体列举了其中的各种权项。深入理解这些权项的具体内容和含义，对于著作权人如何行使自己的权利，以及如何保护自己的权利具有相当的意义。

第十一条，规定了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即什么样的人著作人，什么样的人能够行使著作权，并以自己的名义对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主张权利。

第二十二条，规定了合理使用行为的具体情形。对于这个条文的准确理解，可以让使用者了解何种使用作品的行为是不受著作权法约束的，也可以让著作权人明确哪些行为是排除在其对作品享有的独占性权利之外的。

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的具体内容。著作权许可使用，是著作人行使权利、促进作品传播和利用的重要途径，也是著作权人获得经济利益回报的最重要方式。了解这方面的内容，通过合同明确著作权人和被许可人的权利义务，可以有效地避免因此而产生的大量纠纷。

第四十二条，规定了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内容和保护期

限，以及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录音录像制品应承担的义务。在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广播电台、电视台因传播作品而产生的邻接权和应承担的义务中，这一条的规定极具代表性，彰显了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录音录像制品的传播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联。对于这条内容的准确把握，有利于更好地理解著作权和邻接权之间的关系。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列举了十九项侵犯著作权的具体行为方式，以及这些行为所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这是法官们在处理著作权侵权诉讼中认定侵权，并最终确定侵权人应该承担的民事责任的重要法条依据。

第四十九条，规定了侵权人因侵权行为应赔偿著作权人经济损失数额的计算方法。在知识产权诉讼中，损害赔偿额的确定不仅事关权利人的财产利益，而且在宏观上规范、引导社会行为方面有一定的作用。如何合理确定损害赔偿额，是考验法官智慧和公心的一道难题，备受关注。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2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
1. 对外国人著作权的保护如何适用法律?	4
2. 作品登记是否构成著作权意义上的发表?	4
3. 境外影视作品著作权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是否 以获得行政审批为条件?	5
第三条 【作品的范围】	5
4. 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应该符合哪些条件?	5
5. 哪些作品属于文字作品?	6
6. 哪些作品属于口述作品?	6
7. 哪些作品属于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 术作品?	7
8. 哪些作品属于美术作品?	7
9. 哪些作品属于建筑作品?	8
10. 哪些作品属于摄影作品?	8
11. 哪些作品属于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	

法创作的作品?	8
12. 哪些作品属于图形作品?	9
13. 哪些作品属于模型作品?	9
14. 行政区划地图的可版权性及其保护程度?	9
第四条 【依法行使著作权】	10
第五条 【不适用本法保护的對象】	10
15. 推荐性国家标准是否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11
第六条 【民间文艺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12
16.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有哪些表现形式?	12
第七条 【著作权管理机构】	13
第八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	13
17. 设立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5
18. 境外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否能以自己的名义 在中国提起著作权诉讼?	15

第二章 著作 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的范围】	16
19. 儿童享有著作权吗?	17
20. 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是否享有著作权?	17
21. 如何判断著作权的归属?	18
第十条 【著作权的内容】	18
22. 改编权与改编者权有什么区别?	23
23. 表演权通过什么方式行使?	23
24. 如何理解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的关系?	24
25. 如何理解“修改作品”与“改编作品”?	24
26. 如何行使信息网络传播权?	24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归属的一般原则】	25
27. 著作权不属于作者的情况有哪些?	26
28. 作者可以通过哪些方式证明自己是作者?	27
29. 作者的署名顺序如何保护?	27
30. 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会议讲话 作品其著作权归谁享有?	27
第十二条 【演绎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28
31. 如何理解“演绎作品”和原作品的关系?	29
32. 主要以传统民间音乐曲调为基础进行创作的音 乐作品, 是否应认定为改编的音乐作品?	30
第十三条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0
33.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应如何行使?	31
第十四条 【汇编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2
34. “数据库”是否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33
35. 关于与教材配套的习题集类教辅图书是否构成 侵犯教材著作权?	33
36. “法律汇编”是否受到著作权法保护?	34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4
37. 为影视作品谱写的词曲, 词曲著作权人如何行 使著作权?	35
第十六条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5
38. 如何区分法人作品和职务作品?	36
39. 如何确定职务作品的使用关系?	37
40. 职务作品著作权的推定归属。	37
第十七条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38
41. 委托人是否有权使用委托作品?	39

42. 他人代笔的特定人物自传体作品的著作权如何归属?	39
43. 博物馆收藏的作品, 著作权由谁享有?	40
44. 征集入选的广告语著作权由谁享有?	40
第十八条 【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归属】	41
45. 获得美术等作品原件就获得了该作品的著作权吗?	42
第十九条 【著作权的继受】	42
46. 著作人身权能够移转吗?	43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第二十条 【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的保护期】	44
第二十一条 【发表权、财产权的保护期】	44
47.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与著作权相关权利的保护期限是多久?	47
48. 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如何确定?	47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第二十二条 【合理使用】	48
49. 构成合理使用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52
第二十三条 【特定教科书的法定许可】	53
50. 合理使用和法定许可的区别是什么?	54
51. 在法定许可时, 使用人无法找到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 应该怎样处理?	55
52. 如何正确理解哪些情形属于对著作权法第 22 条第 10 项规定成果以合理的方式和范围再行使用?	55
53. 专门为参加灯会创作的作品, 在灯会结束后不	

另在公共场所设置或陈列的，可否将其认定为“设置或者陈列在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	55
---	----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56
54. 订立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是否一定采取书面形式？	58
55. 使用他人作品，法律规定可以不经许可的有哪几种情形？	59
第二十五条 【著作权转让合同】	60
56. 著作权转让和许可使用有何异同？	62
57. 著作权转让合同未采取书面形式的，如何认定该合同是否成立？	62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的出质】	63
第二十七条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中未明确的权利】	63
58. 图书出版合同中约定图书出版者享有专有出版权但没有明确其他具体内容的，图书出版者可以享有哪些权利？	64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使用费的支付】	64
59. 如何参照相关付酬标准确定作品许可使用的报酬？	65
第二十九条 【取得他人著作权使用权者的权利限制】	66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第三十条 【出版合同】	67
--------------------	----

60. 著作权人的稿酬如何计算?	68
第三十一条 【专有出版权】	69
61. 著作权人将作品的专有出版权授予他人后, 是 否可以对侵权行为主张赔偿?	70
第三十二条 【出版者与著作权人的义务】	70
62. 原稿丢失的, 出版者应承担何种责任?	71
第三十三条 【报社、期刊社的权利和义务】	72
63. 实践中如何把握“转载、摘编”行为以及付酬 问题?	73
64. 报社、杂志社刊登的对其发表的作品“享有专 有出版权”的声明是否有效?	74
第三十四条 【图书出版者、报社、期刊社对作品的 修改权】	74
65. 实践中如何理解对作品的“修改、删节”?	75
第三十五条 【出版演绎作品的义务】	76
66. 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出版者承担何种责 任?	76
第三十六条 【版式设计的专有使用权】	77
67. 出版者可以通过何种途径保护自己的版式设计、 装帧设计?	78

第二节 表 演

第三十七条 【表演者的义务】	79
68. 未经许可演出他人作品由谁承担侵权责任?	80
第三十八条 【表演者的权利】	81
69. 表演权与表演者权的区别?	83
70. 表演者权利同音像制作者权利有何差异?	83
第三十九条 【表演者权的保护期】	83

71. 表演者财产权保护期限如何计算?	84
---------------------------	----

第三节 录音录像

第四十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84
--------------------------------	-----------

72. 如何确定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作品应支付的报酬?	86
----------------------------------	----

73. 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并复制和发行的法定许可。	87
--	----

第四十一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义务】	87
---------------------------------	-----------

第四十二条 【录音录像制作者的权利】	89
---------------------------------	-----------

74. 如何理解“被许可人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还应当取得著作权人、表演者许可，并支付报酬”?	90
--	----

75. “录像制作者权”与其从表演者及相关著作权人处获得授权的“独家出版发行相关剧目录像制品的权利”有何区别?	91
---	----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第四十三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对著作权人的义务】	91
---------------------------------------	-----------

第四十四条 【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时的义务】	92
--------------------------------------	-----------

76.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录音制品，是否应向表演者和录音制作者付酬?	93
---	----

77. 我国著作权法中规定的法定许可一共有几种情形?	93
----------------------------------	----

第四十五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权利】	94
----------------------------------	-----------

78. 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权利保护期限一共包括几种情形?	95
------------------------------------	----

第四十六条 【电视台播放他人电影作品的义务】	97
-------------------------------------	-----------

79. 广播电视组织播放他人作品有哪几种情形?	98
-------------------------------	----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第四十七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侵权行为】	98
----------------------------------	-----------

80. 宾馆、餐厅、舞厅等经营场所播放背景音乐是 否构成侵权?	102
81. 在著作权案件中, 确认著作权权属如何举证?	102
82. 不同作者就同一题材分别独创作品的, 如何确 定著作权归属?	103

第四十八条 【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 侵权行为】	103
---	------------

83. 人民法院对著作权民事纠纷的受理与行政机关 的行政执法如何协调?	105
84. 著作权案件地域管辖如何确定?	106

第四十九条 【赔偿标准】	107
---------------------------	------------

85. 权利人如何计算实际损失?	107
86. 法定赔偿额如何确定?	108
87. 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如何计算?	108
88. 法定赔偿原则如何适用?	108

第五十条 【诉前禁止令】	109
---------------------------	------------

89. 申请采取诉前禁止令和诉前财产保全应当符合 哪些条件?	110
---	-----

第五十一条 【诉前证据保全】	111
-----------------------------	------------

90. 证据保全可以采用哪些方法?	112
-------------------------	-----

第五十二条 【人民法院对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	113
-------------------------------------	------------

第五十三条 【有关复制品侵权的过错推定】	113
-----------------------------------	------------

第五十四条 【违约责任】	115
---------------------------	------------

91. 确认著作权合同违约责任如何适用法律?	115
------------------------------	-----

第五十五条 【著作权纠纷的解决】	117
92. 如何确定仲裁条款的有效性?	119
第五十六条 【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救济】	120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著作权与版权的关系】	121
第五十八条 【出版的含义】	121
第五十九条 【计算机软件、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122
93. 软件著作权人享有哪些权利?	122
94. 如何保护“信息网络传播权”?	123
第六十条 【追溯力】	124
95. 对我国著作权法颁布实施之前产生的作品如何 保护?	125
第六十一条 【施行日期】	126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27)
(2011年1月8日)	
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	(132)
(2011年1月8日)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142)
(2006年5月18日)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49)
(2011年1月8日)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156)
(2002年2月20日)	
著作权质权登记办法	(162)